



20250321WL100700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分公司

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合作补充协议

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甲方：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营业执照号：12152600MB0U006221

法定代表人：姚海峰

联系人：赵文英

身份证号：15263019750211003X

联系方式：13848445602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

营业执照号：91150982752557258U

法定代表人：刘永生

联系人：付承秀

身份证号：152601197610071523

联系方式：17704744005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2月14日签署了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合作期一年，因甲方重新采购供应商，经友好协商，在过渡期签订补充协议：



一、 协议内容

根据原协议规定：保险期届满前，双方在上年合作中如不存在其他问题，甲方可延长保险服务期限，进行逐年顺延。合作期间仍执行原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规定。

二、 合作时间

从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至下一个采购期开始止。

本协议是对原合作协议的补充，凡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涌峰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刘永成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